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村内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J202603221735100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村内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招标人为土默特右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改造将军尧镇辖区内27个行政村(71个自然村)村内供水管网246.98公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村内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村内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采购项目实施任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资格;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cgp.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5 09:00:00到2026-03-30 17:00:00。

获取方式:在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室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七、其他

7.1采购条件

本项目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村内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采购人为土默特右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7.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 建设规模：改造将军尧镇辖区内27个行政村（71个自然村）村内供水管网246.98公里。
- (2) 项目地点：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
- (3) 采购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完成图审、后续工程现场配套服务。
- (4)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5) 项目投资总额：约4810.38万元

7.3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设计资质证书；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6) 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公告附件下载链接：<https://pan.quark.cn/s/2f5d006f3916?pwd=kXB2>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7.4其他

场所服务费收取：



(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3)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4)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成交供应商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7.5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https://www.nmcqj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btb.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右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土默特右旗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联系人：**邢文吉**

电话：**0472-2630955**

邮件：**11454793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室**

联系人：**张博扬**

